

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獎勵推薦表

20080311 修正

推薦單位：		申請日期：
建議受獎人：		
獎勵類別：請打✓		
	1. 負責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，獲致具體成果，因而提升本校學術地位者。	
	2. 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有重要成就者	
敘述具體事實：		
審查結果：		
推薦單位	單位主管	教務處
會計室	主任秘書	校長

備註：

1. 檢附具體事實資料。
2. 本表格經推薦單位及主管核章後，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辦。
3. 獲獎勵之個案需繳交完整具體成果資料予學術服務組存檔